

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1110900007 號函訂定

一、澎湖縣政府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(以下簡稱資優生)重新安置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資優生，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。

三、資優生經安置一學期後，發現有顯著適應困難，經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，與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，仍難以改善者，得申請重新安置原校或他校普通班；就讀學校得視其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服務，惟不得申請再重新安置分散式資優班。

資優生因戶籍轉移遷居轉校，申請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分散式資優班者，依該生通過鑑定之學年度簡章規定，且該班人數尚有缺額。

其他特殊情況由各校提報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鑑輔會審議。

四、申請重新安置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應透過原就讀學校檢附申請表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會議紀錄、鑑定證明文件及其在原就讀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，向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重新安置學校特推會完成審查後，應將特推會會議紀錄併前款各項資料，報請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重新安置。

五、外縣(市)資優生申請轉入並安置於本縣學校分散式資優班，其重新安置

流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、戶籍資料、縣市鑑定證明文件及該生在原就

讀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，向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重新安置學校特推會完成審查，應將特推會會議紀錄併前款各項資

料，報請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重新安置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縣鑑輔會另訂之。